

（上接A13版）

（1）10.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宏华数科”，申购代码为“688789”。本公告附表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30.28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本次发行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和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提交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如与配售对象依法注册的信息不符，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宏华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89”，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二，即4,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6月2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6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2021年6月2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7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申购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多个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6月25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披露：2021年7月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7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单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5日（T+4日）刊登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会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T日）15:00: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21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行业判断、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宏观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释义 |
|------------|---|
| 发行人、宏华数科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主承销商、联席承销商 | 联席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
| 本次发行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
| 战略投资者 |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投资者身份参与本次发行 |
| 网下发行 |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以下简称“网下申购”）是指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网下发行股票的行为 |
| 网上发行 |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是指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网上发行股票的行为 |
| 网下投资者 | 符合2021年6月25日（T-4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
| 网上投资者 | 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股等环节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在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 |
| 有效报价 | 在剔除不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后，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不低于询价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规定的其它条件的报价 |
|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 2021年6月29日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6月24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6月24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506家网上投资者管理的11,36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5.37元/股—78.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580,27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提交《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22家网上投资者管理的4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未出现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上述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506家网上投资者管理的11,307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5.37元/股—78.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545,82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0.39元/股（不含30.3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0.39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0.39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6月24日14:58:59.05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0.39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14:58:59.05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申报顺序从后往前剔除12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除1,129个配售对象外，对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654,6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6,545,820万股的10.013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三）剔除最低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34家，配售对象为10,178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

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5,891,1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剔除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5,211.1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 投资者类型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 报价中位数（元/股） |
|---------------------------------------|--------------|------------|
| 网下全部投资者 | 30.3468 | 30.3800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30.2895 | 30.3800 |
| 公募基金 | 30.3507 | 30.3800 |
| 基金管理公司 | 30.3536 | 30.3800 |
| 保险公司 | 30.3767 | 30.3800 |
| 证券公司 | 30.3747 | 30.3700 |
| 期货公司 | 30.3753 | 30.3700 |
| 信托公司 | 30.3766 | 30.3700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30.3780 | 30.3800 |
| 私募基金 | 30.3854 | 30.3700 |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

此价格为网下的市盈率；

（1）10.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者。

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条选择的具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568号），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4,318.26万元和15,889.64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23.0128亿元，符合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0.2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条件，且未缴款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0.2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9,750万股，详见附件中备注为“低价无效”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对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3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0,145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871,400万股，为剔除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5,193.6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1年6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93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1年6月24日静态市盈率（元/股） | 2020年度静态市盈率（元/股） | 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亿元） | 2020年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元/股） | 2020年对应的归母净利润（亿元） | 2020年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元/股） |
|-----------|------|----------------------|------------------|-----------------|--------------------|-------------------|--------------------|
| 688004.SH | 塑料科技 | 36.16 | 0.85 | 0.73 | 42.54 | 47.03 | — |
| 603537.SH | 杰赛科技 | 26.43 | 0.70 | 0.38 | 37.68 | 69.23 | — |
| 603025.SH | 大森股份 | 35.83 | 0.23 | 0.16 | 15.53 | 21.89 | — |
| 300307.SZ | 慕思股份 | 8.95 | -0.68 | -0.76 | — | — | — |
| 603020.SH | 标准股份 | 4.23 | 0.41 | -0.11 | 10.59 | — | — |
| 600845.SH | 上海工具 | 4.28 | 0.15 | 0.09 | 40.79 | 72.71 | — |
| 603006.SH | 捷顺科技 | 23.07 | 0.94 | 0.89 | 28.18 | 34.28 | — |

资料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24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市盈率均值计算扣除100倍以上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30.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14.4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9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6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30.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61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91,67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7,532万元，扣除费用1,920.01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50,339.99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6月29日（T日）15:00: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优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9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额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额股票数量的9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6月30日（T+1日）在《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将对本公告“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浙商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金惠1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 T-6 | 周一 2021年6月21日 | 网下《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缴款及缴款文件 |
| T-6 | 周二 2021年6月22日 |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缴款文件 |
| T-4 | 周三 2021年6月23日 |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每日上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缴款 |
| T-3 | 周四 2021年6月24日 | 网下投资者（含战略配售）、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主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投资者核查、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 T-2 | 周五 2021年6月25日 |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单 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申购（网上申购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 |
| T-1 | 周六 2021年6月26日 | 网下发行申购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每日13: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
| T | 周二 2021年6月29日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每日13: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网下投资者缴款 |
| T+1 | 周三 2021年6月30日 |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网上初步配售结果 |
| T+2 | 周四 2021年7月1日 | 网下《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对象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网下网上缴款截止时间 |
| T+3 | 周五 2021年7月2日 | 网下网上缴款截止时间 |
| T+4 | 周六 2021年7月3日 | 网下《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招股意向书》 |

注1:2021年6月29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金惠1号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28日（T-1日）公告的《浙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57,532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浙商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浙商投资最终获配95万股。浙商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5日（T+4日）之前，依据浙商投资缴款路径退回。

金惠1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19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0.00%。金惠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5日（T+4日）之前，依据金惠1号资管计划缴款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万股） | 获配金额（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合计金额（元） | 限售期限 |
|------------|----------|---------------|-------------|---------------|------|
| 浙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95 | 28,796,000.00 | — | 28,796,000.00 | 24个月 |
| 金惠1号资管计划 | 190 | 57,532,000.00 | 287,660.00 | 57,819,660.00 | 12个月 |

（三）战略回拨

依据2021年6月21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优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四）限售期安排

浙商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金惠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0,145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5,871,4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上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0.28元/股，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7月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认购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